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4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和解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本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于近日就电视剧《封神之天启》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并于今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沪0110民初1140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11月30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2)、《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0)详细披露了新文化欢瑞影视关于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详见2020年8月26日、2020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反诉被告)新文化与被告(反诉原告)欢瑞影视合作创作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欢瑞影视于同年8月19日向法院提出反诉,法院依法合并审理。后新文化申请追加欢瑞世纪为本案共同被告,法院依法予以准许。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本案审理过程中,欢瑞世纪、欢瑞世纪、新文化各方均表示愿意协商解决本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欢瑞世纪向新文化支付80,000,000元,作为向新文化买断电视剧《封神之天启》除署名权之外的所有权益的费用。上述款项,欢瑞影视在收到新文化付款通知及发票三个工作日内先支付65,000,000元;在满足欢瑞影视和欢瑞世纪8项本案查封冻结财产已全部解封、解除的条件下,欢瑞世纪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支付25,000,000元;

(二)新文化于2021年8月30日前,向法院申请解封欢瑞影视、欢瑞世纪因本案被查封、冻结的全部财产。

(三)若欢瑞影视逾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第一条付款义务,其应向新文化支付的款项按7、280,000元履行。新文化有权立即就全部未支付的应付款项(以87,280,000元为总额,扣除已支付的款项)向法院申请执行,且欢瑞影视还应自违约次日起起至付清之日止,以全部未支付的应付款项为基数按照1%/日的标准支付滞纳金。若因新文化未能及时向欢瑞影视开具发票或因新文化其他原因导致欢瑞影视未能按照第一条约定期限付款的,付款期限应当予以顺延且不作为欢瑞影视违约。

(五)电视剧《封神之天启》的全部著作权及相应的收益权归欢瑞影视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剧、剧本以及电视剧、剧本中人物及相关元素的财产权、电视(有线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及高清电视等)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转

授权、音像版权、商业秘密、名称权、商品化权、商标权、专利权、衍生开发权(包括但不限于游戏的开发、运营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和维权等所有权利及其收益权,新文化仅享有署名权,即欢瑞影视买断新文化享有电视剧、剧本《封神之天启》除署名权之外的所有权益,欢瑞影视如未来需要对该剧进行任何形式上的改编、修改、对于改动方式及改动幅度,新文化均不持异议。本协议签署后,产生的与《封神之天启》项目任何争议均与新文化无关,涉及《封神之天启》项目处置费用均由欢瑞影视独立处理。新文化承诺全面配合欢瑞影视为出售、发行、播映、改编、衍生开发电视剧、剧本《封神之天启》提供所需的发行手续及授权等各类文件或参加必要的问询等,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播出平台及各种媒体要求出具授权书,根据广电部门要求或者海外发行需要出具相应手续及授权文件。若新文化怠于配合欢瑞影视,则在经欢瑞影视书面催告后每延期一日,新文化应向欢瑞影视以人民币87,280,000元为基数按照1%/日的标准支付滞纳金。若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欢瑞影视的损失,则新文化承担欢瑞影视的全部损失。

(六)新文化和欢瑞影视自行承担本案各自的律师费;

(七)本案本案诉讼费779,200元,减收收取389,6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均由新文化负担,反诉诉讼费380,200元,由欢瑞影视负担;

(八)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剧《封神之天启》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以及各方之间签署的与《封神之天启》项目有关全部协议,均按照本协议处理。本协议为一次性性结清处理协议,各方确认就本案及《封神之天启》项目所有协议履行相关事宜再无任何争议。新文化不得再依据《封神之天启》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欢瑞影视、欢瑞世纪及其关联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任何权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诉讼计提了7,259.69万元预计负债,本期案件履行完毕后,预计增加公司本年度财务利润约600万元(此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2020)沪0110民初11404号。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92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暨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法院对公司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事项。

现将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进展情况公告并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进展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通知,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被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面临严峻退市危机清偿能力将进一步缺失,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和解、预重整、重整等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前述事项的履行事宜;同时,会议决议同意承诺履行人民法院要求的相关义务。

公司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积极与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公司预重整事宜。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地为厦门市,为加快公司重整工作进度,以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申请预重整并协调相关工作的沟通、推进事宜。

2021年8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2021》闽02破2号《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对公司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系庭外重组,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章有关重整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法院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亦不构成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根据相关规定及法院通知要求,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查手续,公司在预重整

后如需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

截至目前,董事会已就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接洽,鉴于公司住所地与主要经营地不一致的实际情况,相关沟通与推进工作遇有一定困难,公司将继续努力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完成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如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亦具有不确定性。不论是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法院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查手续;公司在预重整后如需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截至目前,公司能否完成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如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亦具有不确定性。不论是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5.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21、2021-022)。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汇利丰0067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6/21-2021/8/25	3.80%/年或1.50%/天	289,838.62
2	中国工商银行	汇利丰0067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21/6/21-2021/8/25	3.80%/年或1.50%/天	689,614.44
3	中国工商银行	专户理财2021第14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6/25-2021/8/23	1.06%-3.70%(以实际为准)	273,698.63
4	苏州银行	2021年第428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6/25-2021/8/25	1.56%或3.70%或3.80%(以实际为准)	185,000.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金额合计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苏州银行	2021年第738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8/27-2021/12/27	1.70%或3.46%或3.55%(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当加入人,针对投资标的,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根据谨慎性原则,评估发现存在可能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